证券代码：601118 证券简称：海南橡胶公告编号：2026-01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海南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公告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
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海南天然橡胶产
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11 号，以下简称《决
定书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一、《决定书》内容
“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开展的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，导致 2023 年、2024 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、成本等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
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
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资
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公司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对相关年度财务数据
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进行自查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
整改报告，我局将根据后续检查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。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
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
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
行。”
二、公司说明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监管

要求开展自查工作，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同时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
内部控制体系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
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年3月28日